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借書申請表(專案借書證)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證或學生證條碼號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系所單位：_____

身份：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 榮譽退休教授 兼任教師 博士後研究人員

訪問或客座學者 博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

聯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專案借書需求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專案借書證需求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，且不得超過主證之有效期限)

我已閱讀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(<http://goo.gl/wF4I4E>)

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簽章：_____

系所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 系所單位章戳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專案借書證僅供借閱圖書辨識之用，不具入館與其他圖書館相關權限。
- 二、借閱圖書時應同時出示申請人之服務證或學生證，借閱冊數上限為200冊（借期為固定還書日），碩士班學生為100冊（80冊借期為30天、20冊借期為固定還書日），應還日期與其他借閱相關規範，依照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之規定。
(<http://www.lib.nthu.edu.tw/service/policies/policy15.htm>)
- 三、專案借書證需求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，且不得超過主證之有效期限。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個月可重新提出申請。借書證遺失請盡速向圖書館辦理掛失，補發借書證每一證新台幣100元。
- 四、專案借書如須委託代借，委託人限本校專任與兼任教師，借書時應出示委託人之服務證與專案借書證，其餘依照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委託代借圖書資料作業要點」
(<http://www.lib.nthu.edu.tw/service/policies/policy20.htm>)
- 五、本表填妥後請逕送總圖書館借還書櫃台收，聯絡分機：42996、42997（03-5742996、03-5742997），E-mail：cir@my.nthu.edu.tw

圖書館處理註記：有效期限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建檔註記	補發證件收費紀錄	借書證領取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8 專案借書證 200冊：證號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工本費 100元 承辦人：_____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9 專案借書證 80冊：證號 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1 專案借書證 20冊：證號 _____		
承辦人：_____ 年 月 日	_____ 年 月 日	_____ 年 月 日

不符申請資格：_____